

防火于未“燃”才是最深切的悼念

天灾固然可怕,人祸更为可畏,只有守土有责,防火于未燃,才是对牺牲消防人员的最好的悼念,也是对所有生命的爱护与敬畏。

徐汉雄

据应急管理部消息,3月30日,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雅砻江镇立尔村发生森林火灾,致30名扑火人员遇难。

这次火灾牵动人心,因为造成的人员损失实属惨重。2018年全国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为39人,其中死亡23人。这次牺牲的扑火人员超过2018年全年,包括27名森林消防指战员和3名地方扑火人

员。那么多年轻的生命,瞬间就被大火吞噬,令人深感哀痛。

木里县的这次火灾,不同于普通山火,因为该县系四川森林面积、森林蓄积第一的县,其全县森林面积就占全国百分之一左右,举足轻重,及时灭火对保护森林资源意义重大。且向那些勇蹈火场的人们致以崇高的敬意,对献出宝贵生命的扑火者致以深切悼念。

近期,多个地方连续发生森林火灾。4

月1日晚,应急管理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森林火灾红色预警,这也是三年后再次启动该级别预警。木里县火灾中牺牲的30人,当唤醒各地的森林防火意识。虽然木里县森林火灾初步判断由雷击引起,但过往数据表明,90%以上的山火往往由人为引发,自然因素占比很小。天灾固然可怕,人祸更为可畏,只有守土有责,防火于未“燃”,才是对牺牲消防人员的最好的悼念,也是对所有生命的爱护与敬畏。

相关部门发布的数据表明,春季历来是山火高发时段。1987年以来,全国共发生71起特大森林火灾,60%集中在这一时段。这期间是野外火源管控最难时段,诸如烧田埂、上坟、踏青旅游、采摘山货等,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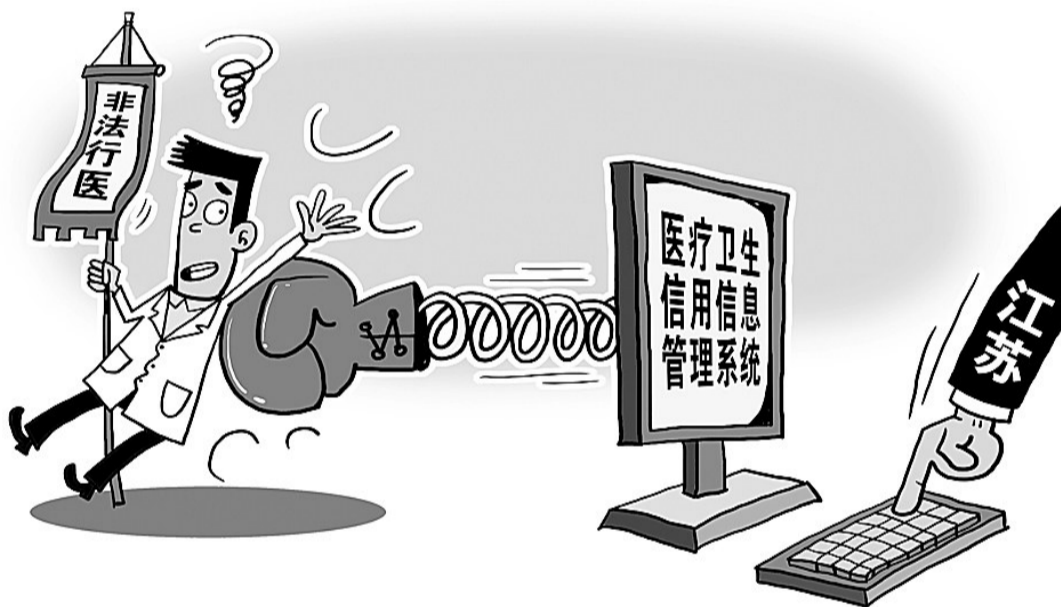
根烟头就能引发火灾。笔者从小生活在山区,没少见过因山火而林木被毁、人员伤亡的惨景。每到春天,本是草木青郁、山花怒放的季节,却一次次目睹青山过火后被烧成一片黑色;每到春季,也没少见,乡村两级的防火人员骑着车子各村子到处跑,一遍遍地打锣吆喝警示,不得上山用火。但总有疏忽大意或不以为然的,让山火发作起来。

森林防火,人人有责。尤其是清明节将至,每个人心中须筑起防火墙,不携带火种入山,不在森林中搞野炊,不乱扔烟头,不要玩火,不要因为心存侥幸而引发悲剧。木里火灾过后,公众更要警醒,做好防火工作,责任重如泰山。

精准打击

非法行医贻害无穷,不仅损害群众健康,更可能危及生命。近年来,部分地方通过创建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,与公安等多部门联动,不断形成打击非法行医的高压态势。

新华社 朱慧卿



治理过期药品处置乱象 关键在完善回收机制

要遏制家庭过期药品处置乱象,应加大对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立法,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,建立完备的过期药品回收体系,建立健全药品回收激励机制。

廖卫芳

一项调查显示,我国约有78.6%的家庭存有备用药品,家庭药品中30%—40%超过有效期三年以上,82.8%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的习惯。家里储备的药品过期了,该怎么处理?据媒体调查,很多人往往是一扔了之,或选择让人上门收购。家庭过期药品处置存在乱象,隐患重重。

其实,早在几年前,过期药品就已被明确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。如果对过期药品采取一扔了之,药品中的有毒分解物溶解之后,就会污染土地和水源,一些挥发性强的过期药品还可能成为过敏源,势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,严重的甚至会直接危害人体健康。而如果被不法之徒上门收购,极有可能让这些过期药品“改头换面”回流至药品市场,给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巨大威胁。

笔者以为,治理家庭过期药品处置乱象,关键要完善回收机制。首先,应加大对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立法。通过顶层设计,制定法律法规或条例,明确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主体、主要责任以及综合执法机制等,明确企业开展过期药品回收、处理的法律责任,规范个人、家庭参与过期药品处置的行为。其次,应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。不妨在医院、药店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地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,并由专人负责回收。第三,应建立包括回收、储存、流通、销毁等在内的完备的过期药品回收体系,做到及时安全、无毒无害,杜绝因过期药品处理不当而污染环境的情况的出现。第四,应建立健全药品回收激励机制。政府部门应对从事过期药品回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回收激励措施,对过期药品回收点作用发挥较好的予以适当奖励,并通过购药优惠、以旧换新、发放代金券等方式激发公众参与过期药品回收的热情。

当然,有关方面还应加大对过期药品危害的宣传力度,让公众了解随意丢弃过期药品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等危害,从而让每个人都提高对过期药品处理的警惕性,并积极参与到回收活动中去。同时,有关方面还应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用药习惯,增强安全用药意识,做到按需求购买药品,避免重复购药和超使用量购药,减少药品资源浪费,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用药观念,从而让家庭过期药品处置乱象得到有效遏制。

苏大强表情包不应被“玩坏”

保护知识产权不应该存在死角。作为一种互联网现象,表情包深得网友喜欢,但无论是制作还是使用,都应该恪守规矩。

乔杉

“这事儿不能怪我”“我不吃不喝我要钱”“我想喝手磨咖啡”……最近,电视剧《都挺好》的苏大强表情包可称得上是“火出圈”了。与此同时,它也带来一些争议。各大电视节目、商家广告、微博营销号争相改编,“苏大强表情包”被“玩儿坏”。近日,“苏大强表情包”作者不心疼版权”还登上了热搜,又引起一波表情包版权讨论。

现在大凡一种流行现象产生后,立马就会出现跟风、炒作、蹭流量,针对电视剧《都挺好》的也不例外。这些年来,现象级作品和明星被制作成表情包的还少吗?前几年,“葛优躺”表情包就风靡一时,葛优还因此把制作者告上了法庭。

正如律师所说,艺人的肖像权具有人身性质,属于专属人格权,苏大强的肖像权归倪大红所有。或许因为想到了“葛优躺”,现在“苏大强表情包”的制作者有些担忧。律师表示,会不会被告上法庭,主要看倪大红以及剧方的态度;如果被被告上法庭,会不会承担法律

责任,则主要看制作者有没有以营利为目的。

在“葛优躺”事件中,葛优之所以能够打赢官司,一个重要原因,就是表情包制作者艺龙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赋予了“葛优躺”表情包商业用途。当时,海量的网友也把“葛优躺”玩坏了,但因为只是出于一种娱乐目的,并无商业诉求,所以不需要承担责任。现在“苏大强表情包”也是如此,如果作者本人没有获取收入,仅是“为个人学习、研究或欣赏,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”,那就属于合理使用,无需征得著作权人同意,也无需支付报酬。反之,则需要承担责任。

在“苏大强表情包”版权问题上,其实并不存在争议。这个表情包具有一定程度的独创性,制作人显然拥有著作权,但由于制作者使用了影视剧的元素以及倪大红的肖像,还涉及到了演员倪大红的肖像权,以及电视剧《都挺好》制片方的知识产权。这也提醒制作者,如果只是基于娱乐目的,那么大可以轻松一点,无需考虑太多;如果有着商业化目的,必须事先征求意见,否则有可能

会把自己“陷进去”。

现在倪大红以及剧方并没有表明态度,而制作者由于存在担忧,也不太敢站出来维权。不管倪大红、剧方和这个表情包的制作人有什么反应,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,那就是种种以营利为目的玩“苏大强表情包”的,已经过界了。拿新媒体来说,无论其使用还是改编“苏大强表情包”,在事实上都有蹭流量的动机和后果。众所周知,很多新媒体是靠流量吃饭的,这种蹭流量显然是一种商业行为,自然应该承担责任。

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,现在侵犯知识产权问题也出现了一些新变化,有些问题还表现得十分严重。正如表情包创作,俨然成为一个创业的新蓝海,很多制作者获得了不菲收入;而表情包的侵权使用,也俨然成为一个重灾区,特别是一些新媒体,对于表情包完全就是“拿来主义”,丝毫没有产权意识,这与当前社会重视知识产权的整体氛围不符合。保护知识产权不应该存在死角,不能因为是新表现就放任不管,这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

作为一种互联网现象,表情包深得网友喜欢,但无论是制作还是使用,都应该恪守规矩。具体到这件事,即便倪大红以及剧方不愿深究、选择“算了”,但是表情包版权必须得到正视,“苏大强表情包”不应被“玩坏”,这个态度必须亮出来。